**上海建桥学院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工作，推进学校教学改革，提升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

1．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立项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改革和建设围绕：（1）人才培养模式研究；（2）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双语课程建设；（3）实践性环节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4）现代教育技术、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建设；（5）教学团队建设；（6）特色专业建设；（7）教材建设七个方面立项。立项项目分校级项目和院（系）、部级项目两类。

2. 各院（系）、部提出的改革和建设项目，应填写《上海建桥学院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一式三份，按规定时间报教务处，经学校组织评审批准签订建设合同后确定为校级课题。

3. 教育部、上海市教改项目的立项工作按上级文件精神，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申报与建设。一般在校级课题中筛选和选送。

二、立项原则

1．教改项目必须坚持研究、改革建设和实践相结合的方针，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边建设，重在改革与实践。立项项目一般要求目标明确，进度合理，成果具体可测、有实际效果。
 2. 各院（系）、部申报的人才培养模式项目是学校的“龙头”项目，必须由各学院院长、系、部主任或学科带头人(在岗)亲自主持，若项目进行期间主持人工作有变动，不再符合项目主持人条件，则项目主持人要作相应的调整，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涉及的各系列课程的负责人(在岗)及部分教学管理人员。
 3. 各院（系）、部申报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项目，必须围绕已设立的人才培养模式教改项目开展，项目负责人应是相关人才培养模式项目中负责该系列课程的成员，此类项目成员应以一线教师为主。
 4. 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应由课程负责人或学术造诣较高的教师(在岗)担任，项目组成员也应是一线教师。
 5. 教改立项的选题必须思路清楚，方向明确，符合我校的总体办学定位和教改要求，与当前教改发展趋势一致，并有一定的前瞻性，有利于我校培养计划的完善及实施。
 6. 项目内容规划要符合建桥学院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按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设计，注重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突出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使之适应新世纪对人才的要求。

三、教改立项的政策保证
 1. 获准立项的项目经费从学校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中列支。
 2. 对成果优秀的项目，学校组织评奖与奖励；对工作突出，成果显著的课题学校负责向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推荐立项，优先推荐参加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对在教学改革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优先推荐享受学校设立的各类奖励。
 3. 参与教改项目的教师在校内评先、评定职称等诸方面与参与同级别科研项目教师同等对待。发表的教改论文、获得的教学成果奖与同级别科研论文、科研奖励等同。

四、教改项目管理

（一）经费管理

1. 教改项目经费单独列项专款专用，财务处设立项目经费卡进行日常管理，经费使用实行项目组长负责制。具体管理细则见《上海建桥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下达和使用方法》条例。

（二）负责人资格管理
 1. 教改项目负责人资格应按立项原则中第2、3、4条进行，若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工作有变，则项目所在学院院长、系、部主任对项目负责人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原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主要成员或顾问参加项目研究并指导项目组工作。
 2. 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老师，离任前应写项目阶段总结、项目组各成员工作情况、项目组成员变更及经费使用报告各一式二份，由分管教学的学院院长、系、部主任签字并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部、市级项目还须报上级机关批准备案)，教务处将所有材料归档、保存，作为项目完成后鉴定、获奖排序时的依据。
 （三）项目管理
 1. 学校设立教改项目专家委员会，负责全校教改项目的咨询、参谋和评审工作，对研究与实践结束的项目进行验收、鉴定等。
 2. 校级教改立项每年下半年进行，学校下发立项通知后，由各院（系）、部统一组织申报，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
 3. 教务处组织教改项目专家委员会和邀请相关学科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遴选(必要时对立项申请提出修改意见)，报校分管领导批准。
 4. 各院（系）、部获准立项的项目由分管教学的学院院长（系、部）主任负责管理，具体为项目研究进展、研究质量、经费使用情况等。
 5. 教务处负责对各项目组的工作情况按院（系）、部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组织工作得力，项目研究成果显著的院（系）、部要予以奖励；对有1/4以上教改项目进展迟缓、无明显起色的院（系）、部，暂停其下一年教改立项资格，并限期改进。
 6. 各项目的期限依题目而定，一般1—3年，在建期间，教务处负责组织各项目组成果交流报告会，以促进交流及全校教学改革的整体进程。
 7. 教改项目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2012年12月修订）